

**关于博罗县泰美镇人民政府开展
2022 年“私车公养”的专项检查报告**

关于博罗县泰美镇人民政府开展 2022 年“私车公养”的专项检查报告

博罗县泰美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巩固和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按照博罗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全县 2022 年“私车公养”问题、整治违规公款吃喝及会计信息质量监督等专项抽查工作的通知》（博财监[2022]5 号）的要求，抽取了博罗县泰美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泰美镇府）开展 2022 年“私车公养”的专项检查。我检查组于 2022 年 6 月 27-30 日对泰美镇府 2021 年度有关账册等资料进行了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检查范围

本次检查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对泰美镇府 2021 年度的“私车公养”情况重点检查。泰美镇府 2021 年度公务用车 6 辆，公务用车预算金额为 200,000 元，发生金额为 159,780.94 元，其中：加油费 50,480 元、过路费 5,000 元、维修及护理费 78,531.40 元、保险及年审费 25,769.54 元。

二、检查重点

（一）“加油卡”等管理情况

1、泰美镇府采用“加油卡”预充值，现有预充值卡 7 张，其中：主卡 1 张，副卡 6 张（对应车牌号码分别为：粤 L50243、粤 LAJ551、粤 L156ZE、粤 LEC191、粤 LEC180、粤 LS022G），2021 年度总共充值 9 次，充值金额 50,480 元。加油定点—中国石化；公务车辆主要维修点—博罗县泰美镇

福祥汽车服务店。

2、泰美镇府为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管理，有效保障公务活动，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节约型机关建设，结合实际制定了《博罗县泰美镇人民政府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制度规定：实施定点加油，严格遵守一车一卡制度，采用 IC 充值卡加油形式，固定加油卡、油品、加油站（外出长途除外）；车辆每次加油都要做好加油登记工作，同时各车辆使用部门要在每月的 10 日前将上月的加油登记表以电子档形式报党政办；车辆的油耗实行单车核算，严禁私车公养。

3、检查未见申请“加油卡”充值审批流程资料，如：2021 年 5 月财记 94#凭证，公务车油卡充值 7,340 元，未附加油审批表。

4、检查未见“加油卡”领用登记造册资料。

5、检查未见“加油卡”加油记录登记存档备查情况。

6、检查未见使用“加油卡”加油车辆的管理规定资料。

7、检查未发现利用长期固定租赁车辆违反公务出行规定等情况。

（二）“加油卡”和车辆维修费用财务报销情况

1、检查未发现“加油卡”无明细加油消费记录，检查发现“加油卡”充值无审批手续、无使用备查记录等情况。

2、检查未能发现加油卡使用备查记录与加油站实际加油记录不一致的问题。

3、检查未发现车辆维修费用报销无维修车辆信息、无维修项目明细清单的问题，但是车辆维修未附审批手续，如：2021 年 5 月财记 123#凭

证，付车辆维修费 5,160 元，未附维修审批表，“泰美镇人民政府支出凭证”分管领导未签名。

4、检查未发现报销车辆维修费用单据有定额发票连号现象。

5、财务人员有对车辆运行维护费报销票据进行审验。

（三）“私车公养”问题

1、检查未发现使用公务“加油卡”给私人车辆、其他单位车辆加油的情况。

2、检查未发现个人利用职务之便将单位“加油卡”变卖套现。

3、检查未发现在使用“加油卡”过程中存在“搭车消费”行为，如利用加油卡换取、购买加油站其他商品的行为。

4、检查未发现节假日“公车私用”问题。

5、检查未发现公款报销私人车辆费用问题，主要包括违规报销私人车辆维修费、车辆保险费、过桥过路费、违章罚款、年审费和车船使用税等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捆绑在公车上报销相关费用的问题。

6、检查未发现将私人车辆出租给单位并报销费用，主要指单位租用员工私人车辆，并报销该车辆的维修保养、加油、年审等所有开销的问题。

三、检查结果

1、“加油卡”管理等情况：未建立充值卡管理制度，未登记加油记录存档备查。“加油卡”充值未附审批手续，对“加油卡”的领用、加油等日常管理不到位。

2、“加油卡”和车辆维修费用财务报销情况：公务车维修手续不齐

全。

3、预算执行情况：公务用车预算金额为 200,000 元，发生金额为 159,780.94 元，节约 20.11%。

4、“私车公养”情况：未发现存在问题。

惠州安众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 9 月 2 日